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4) 1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胜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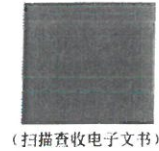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11月26日上午7时25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1人重伤致死。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你公司作为该项目专业分包单位,未严格根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2023年12月14日,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违法事实属实,证据确凿。主要证据有《葵涌办事处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工地“11·26”高坠事故调查报告》及管委会批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344230989)、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24416818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44059364)、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3)004710)、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质报审表、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工作联系函、新工人安全教育汇总表、幕墙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叶永健主要负责人任命书、杜全步无安全生产资质证明、年度收入证明(叶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月1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永健 2021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REDACTED] 元)，年度收入证明（杜全步 2021 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 [REDACTED] 元），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9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 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2015，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 年 1 月 11 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2 页 第 2 页